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8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院3樓第3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副院長進利 尹委員祚芊 周委員陽山
 杜委員善良 李委員炳南 李委員復甸
 趙委員榮耀 劉委員玉山 錢林委員慧君

列席委員：程委員仁宏 洪委員德旋

列席人員：陳秘書長豐義 陳副秘書長吉雄
 林執行秘書明輝 胡簡任秘書春雷
 黃專員淑芬 林約聘專員美杏

主 席：陳進利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4屆第11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法務部函請本院依行政院核定之「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辦理宣導講習會乙案之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有關法務部函請本院檢視國際公約之推動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開「研商設置國家人權專

責組織事宜」會議後，本院應如何因應，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請幕僚人員參考與會委員之發言意見，繼續追蹤及協助研究本項議題。

二、依院長批示，提報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並推派本會「因應當前兩公約施行法通過等國內人權發展新情勢」專案研究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昌平於談話會中報告本項議題。

三、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權學者或專家到本會列席提供諮詢意見；每次邀請之人員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以利充分討論並交換意見。

二、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函復關於「據訴：其於民國 42 年 7 月 17 日在故鄉東山島遭國軍強捉至金門，並被監禁於金門防衛司令部新生隊牢獄，迄 47 年 7 月 3 日始獲釋放。渠據以請求冤獄賠償，卻遭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及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駁回，請求查明當年金門防衛司令部行文金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辦理其身分登記之文件，以利其獲得冤獄賠償等情」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先予併案存查。

二、請幕僚人員洽詢陳訴人有無保留當年被監禁之相關證物後，再行處理。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檢舉人向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秘密檢舉魏家治涉嫌於超商強盜殺人，惟該檢舉筆錄竟遭洩漏，並由被檢舉人取得後，教唆他人要脅交付 50 萬元，相關機關未善盡保密之責；經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申告後，承辦檢察官竟草率簽結了事，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尹委員祚芊及李委員炳南調查，並由尹委員祚芊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復甸提案：憲法第 12 條明文保障人民通訊自由。另，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授權某些機關得進行通訊監察。惟邇來民眾反映監聽現象充斥生活周遭，無論立委、工商業界及媒體記者等疑似遭受監聽。究竟有關政府機關有無以國家安全為由，實際造成侵害人權之事實，損及憲法規定之個人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以及監聽權解除後的通知書，有無確實寄達當事人等，本會宜深入予以探究，俾使民眾生活免於恐懼，並達人權保障之目標。

決議：針對政府非法監聽問題，業由葉委員耀鵬及林委員鉅銀調查中。為避免重複調查，本案予以免議。

- 二、程委員仁宏提案：據報載，國內勝昌製藥廠生產的中藥濃縮製劑「血府逐瘀湯」，在香港被驗出含鉛量超過標準而被勒令全面回收，但該批中藥在台灣卻可繼續販售，主要原因係衛生署對於中藥含量採總量管理，規定總重金屬含量在 100ppm 內，即可合法販售，並未針對單一重金屬訂定標準，引發民眾健康疑慮。主管機關對於中藥含重金屬的管理機制有無怠忽職守，以致危害國人健康，事涉消費者人權，本會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建請推派委員調查。

決議：推派程委員仁宏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並由程委員仁宏擔任召集人。

- 三、程委員仁宏提案：對於人權保障委員會決議推派調查之案件，建議於調查完竣並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將審議結果移送人權保障委員會彙整及提報，以利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

知悉各該調查案之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主席：陳進利